咸丰县人民法院

关于破产企业信息审判与执行共享机制

 为了实现破产案件审判部门和执行部门信息共享，进一步提升破产案件审判执行效率，加快打造市场化、法治化营商环境，决定建立本破产企业信息审判与执行共享机制。

 第一条 入共享的企业破产信息，主要包括破产案件立案状态、审理状态、财产状态、企业负责人以及董事、监事、 高管状态等信息。

 第二条 庭应当建立破产企业名录，在登记受理执行案件时，应当比对所受理的执行案件是否涉及破产企业。如果执行案件涉及破产企业，应当在执行案件流程信息表中予以标注。

 第三条 破产合议庭应该根据司法公开要求，在立案后七日内，在“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”公开企业破产案件审判信息。

 第四条执行部门在办理涉及破产企业为被执行人的执 行案件时，如果需要从破产合议庭了解企业的各项信息，破产合议庭应当根据执行部门的需要准确、及时提供。

 第五条 破产合议庭为了查清破产企业的财产状况，可以协调执行部门利用执行查控系统查控企业的财产。在查询时，执行依据文书号直接使用破产案件的案号，需要采取冻结、划拨、扣押、提取等强制措施的，由破产合议庭另行制作裁定书。

 第六条 破产合议庭作出的冻结、划拨、扣押、提取等裁定，原则上由破产合议庭执行，必要时，也可以由执行部门的执行员执行。

 第七条 执行部门在执行过程中，如果发现申请人或被申请人属于破产企业的，应当在二个工作日内将情况报告破产合议庭，由破产合议庭会同执行部门确定下一步执行方案。

 第八条 破产企业破产前作为申请人的执行案件，在受理破产案件后执行到位的财产，不得直接交付给破产企业，应当经协商后交给破产企业管理人，或者交给破产合议庭指定的其他管理机构。

 第九条 破产合议庭查询到破产企业的财产后，如果该财产已被其他法院采取强制措施，应当根据具体情况，在二日内联系采取强制措施的法院，告知该法院本院受理破产案件的情况，并依照法律规定妥善处理相关财产。

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 2022年2月10日